

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四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信会师函字[2019]第 ZA382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出具的《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收悉。根据贵所提出的相关问题，本会计师事务所本着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进行了逐项回复，具体回复内容如下：

反馈问题 2.关于高管和商业开发人员薪酬

发行人高管及商业开发人员整体薪酬水平较低，从 2014 年开始占收入的比例呈下降趋势，发行人只有三名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同时披露了一批各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任职部门副总裁。

请发行人：(1) 说明副总裁的含义，是否属于核心部门负责人、级别为公司副总裁级，相关级别之上是否设有更高级别，相关人员是否实际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该部分人员的薪酬；补充披露发行人的管理模式，只有三名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副经理等职务设置，如何实现公司有效管理；(2) 说明发行人的商业开发人员人数，说明核心商业开发人员的平均年薪情况，绩效考核方式及其执行情况，是否与订单指标挂钩，及其与行业内的一般薪酬是否存在明显差距；(3) 说明发行人的关键部门负责人及副总裁（如非同一人），以及反馈意见回复说明的各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如非同一人）等的薪酬情况，是否与行业的一般水平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说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陈春来等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关联公司等，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向上述人员支付奖金、薪酬的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调节利润的情形；陈春来直接或间接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公司，是否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核心业务部分负责人或核心销售人员存在资金往来；(4) 发行人高管薪酬相对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人员薪酬偏低，发行人保证人员稳定的措施之一为采取多种工具有效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但新聘请的各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大部分未加入员工持股计划，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如何保证人员及业务稳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进一步说明核查过程，特别是对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关键部门负责人、核心商业开发人员的核查过程，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说明与分析】

(1) 说明副总裁的含义，是否属于核心部门负责人、级别为公司副总裁级，相关级别之上是否设有更高级别，相关人员是否实际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该部分人员的薪酬；补充披露发行人的管理模式，只有三名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副经理等职务设置，如何实现公司有效管理；

①说明副总裁的含义，是否属于核心部门负责人、级别为公司副总裁级，相关级别之上是否设有更高级别，相关人员是否实际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该部分人员的薪酬；

发行人业务线条的管理类人才的晋升通道包括组长、高级组长、项目经理、副主任、主任、高级主任、执行主任、副总裁、高级副总裁、总裁等职级，发行人非业务线条的员工的职级评定亦不参照该晋升标准进行。上述晋升通道中的各职级均依据相关人员的学历背景、工作经历、业务技术水平等综合评定，但相关职级水平并不必然等同于管理岗位。相关职级称谓一方面有利于开展相关业务板块的内部管理工作，另一方面亦有利于对外承担相关业务的拓展与开发工作。上述业务线条的管理类人才晋升通道职级的设置系参考行业通行惯例制定。

发行人业务部门副总裁职级人员中，任峰为化学与生物部门负责人，JIANGUO MA 为工艺部负责人、彭双清为临床前研究部负责人，蔡金娜为公司商务发展部负责人，而马兴泉、张晓冬、BAOMIN XIN、顾性初不为发行人部门负责人。同时，发行人非研发业务部门的员工的职级评定亦不参照业务线条管理类人才的晋升标准进行。员工职级的评定由人力资源部根据业务线条员工的学历背景、工作经历、业务技术水平等综合确定，因此副总裁职级员工不等同于公司核心部门负责人，在副总裁职级之上还有高级副总裁、总裁等职级，发行人目前无人员评定为高级副总裁、总裁职级，副总裁职级不属于公司层面副总裁/副总经理，相关人员未实际履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责。

报告期，上述人员的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任峰	54.00	-	-
马兴泉	48.00	-	-
JIANGUO MA	48.00	48.00	-
彭双清	48.00	48.00	-
顾性初	48.00	48.00	48.00
BAOMIN XIN	48.00	-	-

张晓东	44.00	44.00	-
蔡金娜	44.50	42.00	42.00
总薪酬	382.50	230.00	90.00
在职人数	8	5	2
平均薪酬	47.81	46.00	45.00

注：上述人员如年度在职时间不满 12 个月的，薪酬按年化处理。

发行人薪酬政策中对各职级员工的工资范围，做出了指导性的约定，其中部门副总裁级员工的薪酬范围为 4 万元/月左右，上述人员的薪酬符合发行人薪酬政策范围。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新入职的部门副总裁的薪酬均高于原岗位已离职的部门副总裁薪酬。

任峰，1975 年生，2018 年 2 月加入发行人，之前在葛兰素史克（上海）医药研发有限公司担任化学部负责人，带领 10 余人团队负责相关药物的具体研发工作，税前年薪酬约为 1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2017 年 11 月，葛兰素史克关闭位于上海张江的葛兰素史克神经系统疾病药物研发中心，2018 年 1 月任峰由该公司离职。葛兰素史克（上海）医药研发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客户，任峰与发行人相互之间较为熟悉了解。一方面，任峰考虑到加入发行人负责化学部与生物部，将进一步帮助其提升新药研发领域专业知识与人脉资源，带领发行人化学部及生物部全体员工从事新药研发相关工作亦将有助于锻炼提升其带领大团队所需的管理能力；另一方面，任峰借助发行人平台可申请政府相关人才评定，相关荣誉及资金奖励对其而言具有一定的吸引力，同时，发行人与其达成约定，若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时推出进一步的员工激励计划，任峰在发行人工作三年后将有资格参与届时的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的详细约定按照届时的情况另行约定，股权激励总金额不少于 240 万元，从而分享发行人成长收益。因此，任峰选择加入发行人，任化学与生物部门负责人。

马兴泉，1972 年生，2018 年 8 月加入发行人，之前在上海睿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智化学”）担任化学部资深总监。作为睿智化学化学生产业务板块下的六个团队负责人之一，马兴泉带领约 120 人左右的团队从事新药研发 CRO 相关工作，2017 年度的税后薪酬约为 56.00 万元。马兴泉自 2006 年起长期在睿智化学任职，2018 年量子生物（SZ.300149）完成对睿智化学的收购后，其本人欲更换发展平台，寻求自我突破。马兴泉看好发行人业务的发展，发行人化学生产业务规模近年来稳步增长，发行人给予其较大发展平台；同时，发行人在其入职时与其达成口头约定，若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时推出进一步的员工激励计划，马兴泉将有资格参与届时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股权激励数量将参考发行人 2015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原则，根据个人岗位、入职时间等因素综合确定，股权激励计划的详细约定按照届时的情况另行约定，从而分享发行人成长收益。因此，马兴泉选择加入发行人。

JIANGUO MA, 1965 年生, 2017 年 10 月加入发行人, 之前在博腾股份(SZ. 300363)任首席技术官, 主要负责博腾股份相关技术开发事宜, 2016 年度的税前薪酬为 110.40 万元。由于 JIANGUO MA 家人均在上海生活, 考虑到家庭原因, 其本人选择来到上海寻找合适的工作机会。加入发行人后, JIANGUO MA 负责原料药研究服务业务, 其职责不仅局限于技术开发方面, 在团队管理、市场开拓等方面亦对其提出新的挑战, 有利于其个人能力的进一步提升。同时, 发行人在其入职时与其达成口头约定, 若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时推出进一步的员工激励计划, JIANGUO MA 将有资格参与届时的股权激励计划, 股权激励总金额不少于 300 万元, 股权激励计划的详细约定按照届时的情况另行约定, 从而分享发行人成长收益。因此, JIANGUO MA 选择加入发行人, 任工艺部负责人。

彭双清, 1962 年生, 2017 年 6 月加入发行人, 之前在军事医学科学院疾病预防控制所毒理学评价中心担任主任, 2016 年税后薪酬约为 25.00 万元。彭双清已于原单位退休, 发行人临床前研究服务业务较为齐备, 业务规模国内领先, 发行为其提供了较好的平台; 同时, 发行人在其入职时与其达成口头约定, 若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时推出进一步的员工激励计划, 彭双清将有资格参与届时的股权激励计划, 股权激励总金额不少于 300 万元, 股权激励计划的详细约定按照届时的情况另行约定, 从而分享发行人成长收益。因此, 彭双清选择加入发行人, 任临床前研究部负责人。

BAOMIN XIN, 1963 年生, 2017 年 9 月由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生物分析部执行主任职位上离职后, 于 2018 年 6 月加入发行人, 在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临床样本的分析相关工作。考虑到对原工作单位薪资的保密义务, BAOMIN XIN 未向发行人披露其具体薪资明细, 出具《情况确认书》, 确认其在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的薪酬与在发行人的薪酬基本相当。一方面, 由于其本人出于对多年从事专业的热爱, 同时出于对发行人总经理 CHUN-LIN CHEN 的认可; 另一方面, 发行人在其入职时与其达成口头约定, 若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时推出进一步的员工激励计划, BAOMIN XIN 将有资格参与届时的股权激励计划, 相关股权激励数量将参考发行人 2015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原则, 根据个人岗位、入职时间等因素综合确定, 股权激励计划的详细约定按照届时的情况另行约定, 从而分享发行人成长收益。因此, BAOMIN XIN 选择加入发行人。

张晓冬, 1974 年生, 2017 年 7 月加入发行人, 之前在第二军医大学药物安全性评价中心任副主任, 2016 年税后薪酬约为 20.00 万元。由于原工作单位可以在保留部分薪酬待遇的基础上选择自主择业, 考虑到个人职业发展, 张晓冬从原工作单位离职。一方面, 作为新药临床前研究服务业务规模领先的企业, 发行人地处上海, 张晓冬的家人均在上海生活, 发行人地理位置、业务规模与其期望较为符合; 另一方面, 发行人在其入职时与其达成口头约定, 若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时推出进一步的员工激励计划, 张晓冬将有资格参与届时的股权激励计划, 相关股权激励数量将参考发行人 2015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原则, 根

据个人岗位、入职时间等因素综合确定，股权激励计划的详细约定按照届时的情况另行约定，从而分享发行人成长收益。因此，张晓冬选择加入发行人。

蔡金娜，1964年生，2009年7月加入发行人，2015年蔡金娜已参加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美熹投资8.5581万元的出资额，间接持有发行人0.10%股份，报告期其薪酬在较为稳定。

顾性初，1955年生，2011年1月加入发行人，2015年顾性初已参加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美劭投资7.9610万元的出资额，间接持有发行人0.10%股份，报告期其薪酬较为稳定。

②补充披露发行人的管理模式，只有三名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副经理等职务设置，如何实现公司有效管理；

发行人采用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的管理模式，各业务部门负责人直接向公司总经理汇报的扁平化管理架构。发行人内部部门分为化学部、生物部、工艺部、药物制剂部、临床前研究部等业务部门及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采购部等综合管理部门。发行人对各部门及岗位人员制定了清晰的岗位职责、考核办法及年度考核目标，对各业务部门的具体研发操作流程制定了标准操作流程(SOP)，以确保各项业务的高质量有效稳定开展。同时，发行人还通过月度、季度中高层交流会等形式，建立各部门之间的定期沟通机制，结合业务开展中的实时情况定期对各业务发展的目标进行修正与调整，让公司中高层员工参与到公司各项业务的综合管理当中，保证公司各部门行动统一，有效落实公司发展战略。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23,240.48万元、24,787.23万元和32,364.07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18.0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710.49万元、3,182.06万元和5,113.96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17.40%，均呈现增长趋势，上述管理模式符合发行人现阶段发展状况，实现了公司的有效管理，报告期公司业绩发展良好。

（2）说明发行人的商业开发人员人数，说明核心商业开发人员的平均年薪情况，绩效考核方式及其执行情况，是否与订单指标挂钩，及其与行业内的一般薪酬是否存在明显差距；

发行人主要商业开发人员包括发行人商务发展部下辖的业务拓展部、大客户开发中心、市场部所涉及的员工，上述部门主要负责进行市场推广活动、维系现有客户关系、发掘现有客户合作需求等的商务工作，主要起到及时与客户沟通、维护良好客户关系的作用。发行人商业开发人员与潜在客户初步接触了解到客户服务需求后，针对大型客户或大型订单，一般由业务部门相关人员组成小组负责与客户进行专业洽谈，提出专业度高、满足客户需求的相关方案及报价。在业务承接与拓展方面，业务部门涉及人员主要负责与客户进行具体实验方案的设计、专业技术问题的探讨与解答等专业性要求更高的工作。因此，发行人业务拓展不

仅仅依赖于商务开发人员，而是由业务人员与商务开发人员共同配合完成。发行人品牌影响力、良好服务质量及相关项目研发服务经验是发行人业务拓展的重要因素，众多客户亦会通过电话或拜访的形式主动与发行人直接取得联系，进行业务洽谈。

发行人主要商业开发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固定工资、绩效等组成，且以固定工资为主，绩效主要与个人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相挂钩。绩效工资一般每季度或每半年随同工资一并进行发放。

发行人主要商业开发人员中 BD 人员，主要工作驻地为苏州、南京、杭州、成都、沈阳等服务区域，负责直接与相关区域客户进行日常拜访及沟通。BD 人员的薪酬亦主要由固定工资、绩效工资组成。BD 人员的绩效工资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与综合考量客户拜访数量、询价单数量、立项数量等指标所设立的 KPI 考核相挂钩，一部分绩效工资与其开发客户签订的合同量、相关合同完成情况、合同回款金额等指标挂钩。报告期内，发行人新获订单以公司平台获取渠道为主，以 BD 人员开发获得的订单数量相对较少，发行人 BD 人员薪酬中固定工资占比较大。

截止 2018 年末，发行人 BD 人员共 15 人，其年龄结构及学历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人				
年龄	本科学历	硕士学历	博士学历	总计
30 岁以下	1	2	-	3
30-35 岁	3	4	-	7
35-40 岁	2	-	-	2
40 岁以上	2	-	1	3
总计	8	6	1	15

发行人 BD 人员以本科学历人员为主，且年龄以 35 岁以下人员为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商业开发人员、BD 人员的人数和薪酬水平情况及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人员薪酬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主要商业开发人员平均人数	27	29	31
主要商业开发人员年度平均薪酬	25.29	19.06	18.84
其中：BD 人员平均人数	16.5	19.5	19.5
其中：BD 人员年度平均薪酬	19.67	16.79	13.57

核心商业开发人员蔡金娜	44.50	42.00	42.00
药明康德	未披露	23.53	27.52
康龙化成	80.50	104.73	88.57
昭衍新药	未披露	未披露	11.53

注：人数为年初人数与年末人数的平均数；薪酬计算方式为 $2 \times (\text{短期薪酬中当年计提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text{年末人数} + \text{年初人数})$ ，未包含社保公积金；BD 人员平均薪酬及蔡金娜薪酬均以其税前薪酬计算；药明康德相关数据来自其招股说明书；康龙化成相关数据来自其招股说明书，2018 年数据为其 2018 年 1-6 月数据年化处理；昭衍新药相关数据来自其招股说明书。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康龙化成客户结构以国外客户为主，其为了增加海外市场的地域覆盖率收购了英国相关公司，报告期销售人员薪酬相对较高；发行人主要商业开发人员 2016 年平均薪酬介于药明康德与昭衍新药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之间，发行人主要商业开发人员薪酬具有合理性。

(3) 说明发行人的关键部门负责人及副总裁（如非同一人），以及反馈意见回复说明的各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如非同一人）等的薪酬情况，是否与行业的一般水平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说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陈春来等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关联公司等，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向上述人员支付奖金、薪酬的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调节利润的情形；陈春来直接或间接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公司，是否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核心业务部分负责人或核心销售人员存在资金往来；

1、关键部门负责人及部门级副总裁级员工的薪酬情况

发行人各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及关键部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负责人平均薪酬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层人员薪酬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公司名称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总薪酬	604.50	460.39	295.14
在职人员	13	11	8
平均薪酬	46.50	41.85	36.89
药明康德	未披露	38.82	36.32
康龙化成	27.14	26.41	26.44
昭衍新药	未披露	17.16	20.12

注:上述人员如年度在职时间不满 12 个月的,薪酬按年化处理;药明康德相关数据来自其招股说明书;康龙化成相关数据来自其招股说明书,2018 年数据为其 2018 年 1-6 月数据年化处理;昭衍新药相关数据来自其招股说明书,2017 年数据为其 2017 年 1-6 月数据年化处理。

由于发行人各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及关键部门负责人为发行人中层人员中相对职级较高的人员,因此发行人上述人员的平均薪酬高于昭衍新药、康龙化成同期中层人员平均薪酬,与药明康德同期中层人员平均薪酬较为相近,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层人员平均薪酬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上述人员薪酬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CHUN-LIN CHEN 与发行人商务拓展部负责人蔡金娜存在资金往来,主要原因为 CHUN-LIN CHEN 与蔡金娜均为中国药科大学上海校友会成员,其中蔡金娜为中国药科大学上海校友会秘书,负责该校友会相关款项的管理,CHUN-LIN CHEN 向其划款缴纳相关校友会活动捐款,该等资金往来不属于实际控制人变相支付薪酬,不属于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利益输送,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支付方	收取方	时间	金额	原因
CHUN-LIN CHEN	蔡金娜	2016.03.21	1.00	校友会活动经费捐款
		2016.06.28	0.50	
		2016.09.26	0.50	

除此之外,自 2016 年以来或其入职以来(孰晚)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包含实际控制人关联自然人股东陈春来、王国林、张宗保)、关联公司与各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及关键部门负责人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CHUN-LIN CHEN 承诺,因委托蔡金娜代为转交校友会捐款的原因存在资金往来,除上述资金往来外,本人及关联方、关联公司与各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及关键部门负责人不存在资金往来;本人及关联方、关联公司不存在通过直接或间接代公司支付员工薪酬、奖金、补贴、津贴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任何其他形式变相支付奖金、薪酬的情形;不存在向发行人输送利益、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金章、陈建煌承诺,在公司各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及关键部门负责人入职公司以来,本人及关联方、关联公司与公司各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及关键部门负责人不存在资金往来,本人及关联方、关联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代公司向上述人员支付奖金、薪酬、补贴、津贴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任何其他形式变相支付奖金、薪酬的情形;不存在向发行人输送利益、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联人股东陈春来、王国林、张宗保承诺,在公司各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及关键部门负责人入职公司以来,本人及关联方、关联公司与公司各业务板块主要管

理人员及关键部门负责人不存在资金往来，本人及关联方、关联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代公司向上述人员支付奖金、薪酬、补贴、津贴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任何其他形式变相支付奖金、薪酬的情形；不存在向发行人输送利益、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发行人商务发展部负责人蔡金娜承诺，本人因代 CHUN-LIN CHEN 转交其向校友会的活动经费捐款与其存在资金往来，上述往来不属于 CHUN-LIN CHEN 为本人变相支付奖金、薪酬、补贴、津贴，不存在 CHUN-LIN CHEN 或其关联方、关联企业直接或间接向本人或本人配偶支付奖金、薪酬、补贴、津贴的情形。除在公司领取薪酬、奖金或其他因公往来外，本人及本人配偶未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关联公司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金章、陈建煌、CHUN-LIN CHEN 及关联方、关联公司未直接或间接向本人或本人配偶支付薪酬、奖金、补贴、津贴。

发行人其他各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及关键部门负责人承诺，除在公司领取薪酬、奖金或其他因公往来外，本人及本人配偶未与公司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金章、陈建煌、CHUN-LIN CHEN 及关联方、关联公司未直接或间接向本人或本人配偶支付薪酬、奖金、补贴、津贴。

2014 年以来，陈春来直接或间接持股或控制的杭州同济曾与发行人存在资金往来，上述往来已于 2015 年清理完毕。杭州同济已出具承诺，报告期内未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代公司向其员工或员工的配偶支付过任何薪金、奖金、津贴等，不存在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核心业务部门负责人或核心销售人员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不存在向公司输送利益、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调节利润的情形。

2、发行人房产租赁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房产相关价格及比较情况如下：

① 发行人位于川沙新镇的房屋租赁情况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
审核问询回复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价格	目前租金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555号、585号第9幢第一层	1,435.05	2015.06.01-2016.05.31: 1.05元/m ² /天 2016.06.01-2017.05.31: 1.10元/m ² /天 2017.06.01-2017.12.31: 1.15元/m ² /天 2018.01.01-2018.05.31: 1.20元/m ² /天 2018.06.01-2019.05.31: 1.280元/m ² /天 2019.06.01-2020.05.31: 1.331元/m ² /天 2020.06.01-2021.05.31: 1.398元/m ² /天 2021.06.01-2022.03.15: 1.467元/m ² /天 2022.03.16-2022.12.31: 1.621元/m ² /天 2023.01.01-2023.12.31: 1.702元/m ² /天 2024.01.01-2024.12.31: 1.787元/m ² /天 2025.01.01-2025.05.31: 1.876元/m ² /天	1.331元/m ² /天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555号、585号第9幢第二、三层	2,870.10	2015.10.10-2016.10.09: 1.05元/m ² /天 2016.10.10-2017.12.31: 1.10元/m ² /天 2018.01.01-2018.05.31: 1.15元/m ² /天 2018.06.01-2018.12.31: 1.177元/m ² /天 2019.01.01-2019.12.31: 1.229元/m ² /天 2020.01.01-2020.05.31: 1.280元/m ² /天 2020.06.01-2021.05.31: 1.344元/m ² /天 2021.06.01-2022.03.15: 1.412元/m ² /天 2022.03.16-2022.12.31: 1.621元/m ² /天 2023.01.01-2023.12.31: 1.702元/m ² /天 2024.01.01-2024.12.31: 1.787元/m ² /天 2025.01.01-2025.05.31: 1.876元/m ² /天	1.229元/m ² /天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555号、585号第10幢	4,305.15	2015.05.10-2016.05.09: 1.05元/m ² /天 2016.05.10-2017.12.31: 1.10元/m ² /天 2018.01.01-2018.05.31: 1.15元/m ² /天 2018.06.01-2018.12.31: 1.177元/m ² /天 2019.01.01-2019.12.31: 1.229元/m ² /天 2020.01.01-2020.05.31: 1.280元/m ² /天 2020.06.01-2021.05.31: 1.344元/m ² /天 2021.06.01-2022.03.15: 1.412元/m ² /天 2022.03.16-2022.12.31: 1.621元/m ² /天 2023.01.01-2023.12.31: 1.702元/m ² /天 2024.01.01-2024.12.31: 1.787元/m ² /天 2025.01.01-2025.05.31: 1.876元/m ² /天	1.229元/m ² /天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555号、585号第11幢	5,089.99	2016.01.01-2016.12.31: 1.10元/m ² /天 2017.01.01-2017.12.31: 1.15元/m ² /天 2018.01.01-2018.05.31: 1.20元/m ² /天 2018.06.01-2018.12.31: 1.229元/m ² /天 2019.01.01-2019.12.31: 1.280元/m ² /天 2020.01.01-2020.05.31: 1.331元/m ² /天 2020.06.01-2020.12.31: 1.344元/m ² /天 2021.06.01-2021.12.31: 1.412元/m ² /天 2022.01.01-2022.03.15: 1.482元/m ² /天 2022.03.16-2022.12.31: 1.621元/m ² /天 2023.01.01-2023.12.31: 1.702元/m ² /天 2024.01.01-2024.12.31: 1.787元/m ² /天 2025.01.01-2025.05.31: 1.876元/m ² /天	1.280元/m ² /天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555号、585号第12幢1-4层	5,089.99	2015.03.10-2016.03.09: 1.05元/m ² /天 2016.03.10-2017.03.09: 1.10元/m ² /天 2017.03.10-2017.12.31: 1.15元/m ² /天 2018.01.01-2018.03.09: 1.20元/m ² /天 2018.03.10-2019.03.09: 1.229元/m ² /天 2019.03.10-2020.05.31: 1.280元/m ² /天 2020.06.01-2021.05.31: 1.344元/m ² /天 2021.06.01-2022.03.15: 1.412元/m ² /天 2022.03.16-2022.12.31: 1.621元/m ² /天 2023.01.01-2023.12.31: 1.702元/m ² /天 2024.01.01-2024.12.31: 1.787元/m ² /天 2025.01.01-2025.05.31: 1.876元/m ² /天	1.280元/m ² /天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555号、585号第12幢第5层	1,278.75	2018.07.01-2018.12.31为免租期 2019.01.01-2019.12.31: 1.280元/m ² /天 2020.01.01-2020.05.31: 1.331元/m ² /天 2020.06.01-2020.12.31: 1.344元/m ² /天 2021.06.01-2021.12.31: 1.412元/m ² /天 2022.01.01-2022.03.15: 1.482元/m ² /天 2022.03.16-2022.12.31: 1.621元/m ² /天 2023.01.01-2023.12.31: 1.702元/m ² /天 2024.01.01-2024.12.31: 1.787元/m ² /天 2025.01.01-2025.05.31: 1.876元/m ² /天	1.280元/m ² /天

可比市场价格

资料来源	可比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元/m ² /天)
上海厂房网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出口往南 2-3 公里处	8,000	1.00
赶集网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	7,200	1.00
百姓网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工业园区	6,000	1.30
百姓网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川宏路 365 号	5,600	1.40
中国厂房网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精工园	1,875	1.40

现出租方上海林梧实业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康旗股份(300061)的实际控制人费铮翔(持股 99%)控制的企业,直接持有上海康耐特光学有限公司 100%股权。出租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自 2007 年起即租赁川大路 555 号、585 号部分房屋,且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逐步增加租赁面积,至今已租赁近 12 年,共租赁 4 幢房屋;根据百姓网、赶集网、58 同城等网站查询的租赁房屋周边同类房屋的公开市场价格,发行人租赁房屋周边可比的租赁市场价格区间为 1.00-1.40 元/m²/天,租赁价格主要受具体租赁厂房所在位置、面积、配套设置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租赁上述房屋的价格处于可比市场价格区间内,与其他厂房租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② 发行人位于张江高科技园区的房屋租赁情况

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价格	目前租金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 李冰路 67 弄 5 号(D 型 楼)1-2 层	1,293.06	2013.08.15-2016.08.14: 2 元/㎡/天 2016.08.15-2017.08.14: 2.2 元/㎡/天 2017.08.15-2018.08.14: 2.3 元/㎡/天 2018.08.15-2019.08.14: 2.4 元/㎡/天	2.4 元/㎡/ 天

可比市场价格

资料来源	可比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租金 (元/㎡/天)
百姓网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哈雷路/高科中路 (路口)	1,000	2.00
赶集网	上海市浦东新区蔡伦路 497 号	2,200	2.50
赶集网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张江药谷	800	3.00
百姓网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路/蔡伦路 (路口)	1,600	3.60
赶集网	上海市浦东新区蔡伦路 781 号	2,000	4.00

现出租方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为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的控股子公司,为国有控股企业,主要从事张江生物医药基地相关房产的开发与运营租赁。出租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自 2005 年起一直租赁该房产,至今已租赁近 14 年。根据百姓网、赶集网、中国厂房网、上海厂房网等网站查询的租赁房屋周边同类房屋的公开市场价格,发行人租赁房屋周边可比的租赁市场价格区间为 2.00-4.00 元/㎡/天,租赁价格主要受具体租赁厂房所在位置、面积、配套设施、交通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租赁上述房屋的价格处于可比市场价格区间内,与其他厂房租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③ 发行人位于凯龙南汇商务园的房屋租赁情况

发行人与美邦启立及其股东力城投资于 2017 年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和《房地产买卖协议》,拟直接购买凯龙南汇商务园第 4 幢房产,并后续通过购买美邦启立股权的方式购买凯龙南汇商务园剩余房产。该等协议于 2017 年 10 月经宏基资本有限公司(02288.HK)的股东特别大会上表决通过。发行人根据《合作框架协议》于 2017 年 7 月向美邦启立支付购买定金 200.00 万元,并根据《房地产买卖协议》于 2017 年 11 月向美邦启立支付 50% 的购买第 4 幢房产交易款项 2,126.47 万元,两次支付合计 2,326.47 万元。

同时,为尽快满足发行人业务扩张需求,发行人与美邦启立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自 2017 年 2 月 16 日至 2022 年 2 月 15 日租用凯龙南汇商务园第 4 幢房产,约定免租期至

2017年7月15日止,但若因履行法律及监管规定导致《房地产买卖协议》延迟生效、履行,美邦启立同意对免租期届满日及租赁期届满日相应顺延。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交易房屋未能办理房屋所有权转移手续,《房屋租赁合同》中约定的免租期因此相应顺延,该物业尚处于免租期。基于已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的上述约定,同时发行人已按照《房地产买卖协议》等的约定支付了相关款项2,326.47万元,考虑到相关资金的成本因素,2019年3月美邦启立出具《关于凯龙南汇商务园相关物业事项的确认函》,确认双方免租期终止日为发行人取得第4幢房产物业所有权,并在不动产登记部门完成权属变更登记之日。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目前租赁价格
上海市浦东新区宣黄公路 2300号凯龙南汇商务园第 4幢	7,088.24	免租金,免租期终止日为公司取得4号楼并显示为该房屋唯一业主的房地产权证上记载的登记之日。

美邦启立为港交所上市公司宏基资本有限公司(02288.HK)通过力城投资控制的公司,其直接股东为力城投资,宏基资本有限公司从事包括住宅、商业及工业物业的投资、管理等业务,2018年实现收入4.08亿港元。发行人与美邦启立、力城投资及宏基资本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与美邦启立及其股东力城投资积极磋商,2019年6月三方已新签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和《房屋租赁合同》,拟将直接购买凯龙南汇商务园第4幢房产并后续通过购买美邦启立股权的方式购买凯龙南汇商务园剩余房产的原交易方式变更为通过购买美邦启立股权的方式获得凯龙南汇商务园全部房产。由于宏基资本有限公司尚未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协议,相关协议尚未生效,目前仍按原租赁协议进行,暨相关物业的免租期直至发行人取得该房屋并显示为该房屋唯一业主的房地产权证上记载的登记之日。根据新租赁协议约定,若股权转让协议延迟生效及交割,则免租期相应顺延至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及交割或双方同意解除《房屋租赁合同》之日。

综上,发行人与租赁房产的租赁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租赁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及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李冰路相关房产与各自相近位置可比房屋的租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租赁价格公允;发行人拟购置上海市浦东新区宣黄公路凯龙南汇商务园相关物业,且已支付相关定金,由于目前尚未办理相关产权证书,目前相关房产的租赁尚处于免租期。

(4) 发行人高管薪酬相对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人员薪酬偏低，发行人保证人员稳定的措施之一为采取多种工具有效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但新聘请的各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大部分未加入员工持股计划，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如何保证人员及业务稳定。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CHUN-LIN CHEN 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创始人，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王国林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8.70%的股份，薪酬激励已体现在长期股权回报中，上述二人的薪酬激励安排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财务总监刘彬彬 2016 年 9 月加入公司，报告期内薪酬分别为 32.40 万元/年(年化)、35.72 万元/年和 42.00 万元/年，呈逐年增长趋势。同行业上市公司昭衍新药财务总监薪酬分别为 25.58 万元/年、28.05 万元/年和 32.51 万元/年，发行人财务总监薪酬水平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昭衍新药财务总监的薪酬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及关键部门负责人的平均薪酬分别为 36.15 万元/年、41.85 万元/年和 46.50 万元/年，呈现逐年增长趋势，相关人员薪酬高于昭衍新药、康龙化成同期中层人员平均薪酬，与药明康德同期中层人员平均薪酬相近，处于行业合理水平。

发行人已完成的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于 2015 年，除个别人员因个人原因未参与持股平台外，发行人对当时中层以上员工进行较大范围的激励。由于发行人新聘请的各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及关键部门负责人加入公司时间尚较短，目前发行人尚未有明确启动新一轮员工持股激励的计划，因此尚未对其进行股份激励。发行人将在未来择机适时推出相关员工激励政策。

与此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全体员工平均薪酬逐年增长，发行人还将继续通过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进一步优化提升公司员工的薪酬福利水平，与员工分享公司的成长成果，保持公司员工薪酬福利的行业竞争力；同时，建立公平有效的绩效考核与晋升机制，并与员工的岗位晋升机制相挂钩，发掘员工的积极性与主动性，为优秀管理员工提供良好的发展空间，从而保证公司员工与公司业务的良性稳定共同发展。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 核查过程

1、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总经理、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发行人在职副总裁级员工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工资发放表、发行人与在职部分副总裁签订的《录用通知书》、发行人在职部门副总裁出具的承诺、在职证明、个人所得税纳税清单及银行流水。

2、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总经理、人力资源部负责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商业开发人员构成，薪酬水平及绩效考核方式等，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

3、申报会计师查阅发行人工资发放表、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将发行人各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及关键部门负责人报告期平均薪酬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层人员薪酬水平进行了对比分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单笔 10 万元以上银行流水，发行人业务板块主

要管理人员任峰、马兴泉、JIANGUO MA、彭双清、BAOMIN XIN、张晓冬入职以来的单笔 10 万元以上银行流水，发行人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顾性初、蔡金娜 2016 年以来单笔 10 万元以上银行流水，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刘彬彬、人力资源部负责人陈华山入职以来的单笔 10 万元以上银行流水，并对上述人员的银行流水中单笔金额 5 万元以上且频率较高的流水进行了关注，获取了上述人员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关联股东陈春来、王国林、张宗保出具的承诺函；查阅了发行人与租赁房产的相关协议、产权证书，并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出租方进行背景调查，查阅康旗股份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材料；登录百姓网、赶集网、58 同城网、上海厂房网、中国厂房网对相近位置可比房屋的出租价格进行网络查询；对部分出租方进行了现场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与美邦启立签订的相关协议、宏基资本有限公司相关决议公告文件、发行人缴纳定金及首付款的付款凭证、美邦启立出具的确认函，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4、申报会计师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人力资源负责人，查阅了发行人工资发放表、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

（二）核查结论

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1、发行人副总裁职级为业务线条管理类人才的晋升职级之一，不等同于公司核心部门负责人，不为公司层面副总裁/副总经理，相关人员未实际履行公司高管职责；发行人已披露其在职副总裁人员的薪酬，相关薪酬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已对其管理模式进行了补充披露。

2、发行人商业开发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固定工资、绩效绩效组成，以固定工资为主，其中 BD 人员的绩效工资一部分与综合考量客户拜访数量、询价单数量、立项数量等指标所设立的 KPI 考核相挂钩，一部分绩效工资与其开发客户签订的合同量、相关合同完成情况、合同回款金额等指标挂钩，商业开发人员的绩效薪酬一般每季度或半年度随工资一并发放；发行人商业开发人员的平均薪酬介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药明康德与昭衍新药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之间，相关人员薪酬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及关键部门负责人报告期平均薪酬高于昭衍新药、康龙化成同期中层人员平均薪酬，与药明康德同期中层人员平均薪酬较为相近，存在合理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CHUN-LIN CHEN 与发行人商务发展部负责人蔡金娜存在资金往来，存在客观原因，不属于实际控制人变相支付薪酬，不属于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利益输送，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包含实际控制人关联自然人股东陈春来、王国林、张宗保）、关联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向发行人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及关键部门负责人支付奖金、薪酬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调节利润的情形；2014 年以来，陈春来直接或间接持股或控制的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企业杭州同济，报告期内该公司不存在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核心业务部门负责人或核心销售人员的资金

往来的情形；发行人与租赁房产的租赁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租赁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及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李冰路相关房产与各自相近位置可比房屋的租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租赁价格公允；发行人拟购置上海市浦东新区宣黄公路凯龙南汇商务园相关物业，且已支付相关定金，由于目前尚未办理相关产权证书，目前相关房产的租赁尚处于免租期。

4、发行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薪酬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高管平均薪酬，发行人财务总监薪酬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昭衍新药同岗位人员，发行人各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及关键部门负责人平均薪酬高于昭衍新药、康龙化成同期中层人员平均薪酬，与药明康德同期中层人员平均薪酬相近，处于行业合理水平；同时，发行人还将通过进一步优化薪酬水平、适时推出员工激励计划、建立公平有效的绩效考核与晋升机制，保证员工及业务的稳定发展。

反馈问题 3.关于初创型生物医药企业客户的增加及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存在逾期

根据三轮问询回复，发行人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中存在部分客户逾期，主要为初创型生物医药公司。报告期内，顺应初创型生物医药企业的兴起，公司相关客户数量有所增长且带动了收入的增长。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该类型公司的客户数量、名称、发行人收入及新增收入中来自初创型生物医药公司的金额；（2）初创型生物医药的资金规模有限，相关业务的推进受到行业监管政策的影响较大，请就因客户类型产生的发行人收入增长的风险以及应收账款的回款风险进行进一步风险提示；（3）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及后续的回收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水平的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说明与分析】

（1）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该类型公司的客户数量、名称、发行人收入及新增收入中来自初创型生物医药公司的金额；

伴随着国家对新药研发的政策鼓励，国内生物医药企业投融资的快速上升，以及大量医药行业华人专家回国创业，近些年来我国初创型生物医药公司得到蓬勃发展。发行人客户中存在一部分初创型生物医药企业客户，该类客户主要致力于新药研发业务，拥有较强的研发实力和一定的融资能力，未来将有机会随着国内医药行业的持续发展而逐步成长。发行人通过早期切入，加强与该类客户的合作，既可以拓展当期业务，又可以增强与这类客户的合作黏性，有利于争取未来潜在业务机会。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初创型生物医药公司的客户数量、发行人收入及新增收入中来自该类客户的金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初创型生物医药企业客户数量	93	66	35
发行人收入中由初创型生物医药公司贡献的收入(A)	6,047.90	3,547.17	2,269.12
当期营业收入 (B)	32,364.07	24,787.23	23,240.48
占当期收入的比例(A/B)	18.69%	14.31%	9.76%
发行人新增收入中由初创型生物医药公司贡献的收入(C)	2,144.97	1,580.93	1,693.25
当期新增营业收入(D)	6,189.25	6,371.90	7,454.44
占当期新增营业收入的比例(C/D)	34.66%	24.81%	22.71%

注：目前，生物医药行业内并未形成对初创型生物医药公司的标准定义，通常而言，业内认为成立时间较短，且规模较小的生物医药公司为初创型生物医药公司。鉴于此，发行人将成立时间在 2015 年后（含 2015 年）、注册资本不高于 2000.00 万元的生物医药公司认定为初创型生物医药公司。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初创型生物医药公司客户为发行人贡献收入金额分别为 2,269.12 万元、3,547.17 万元和 6,047.90 万元，占当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6%、14.31% 和 18.69%，金额和占比均逐年增长，发行人新增客户贡献的收入中来自该类客户的金额分别为 1,693.25 万元、1,580.93 万元和 2,144.97 万元，占当期新增客户贡献的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71%、24.81% 和 34.66%。

其中，各期前十大初创型生物医药公司客户名称及收入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当期初创型生物医药公司收入比例	单位：万元
2018 年度				
1	Prelude Therapeutics Incorporated	669.37	11.07%	
2	Silicon INSITE, Inc.	582.68	9.63%	
3	上海翔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64.72	9.34%	
4	福建广明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55.53	5.88%	
5	成都奥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3.54	5.02%	
6	ABM Therapeutics, Inc.	260.81	4.31%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
审核问询回复

7	Apros Therapeutics, Inc.	248.65	4.11%
8	诺言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48.39	4.11%
9	上海诚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40.81	3.98%
10	宜明昂科生物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22.32	3.68%
合计		3,696.81	61.13%

2017 年度

1	Prelude Therapeutics Incorporated	418.20	11.79%
2	宜明昂科生物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408.08	11.50%
3	常州德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99.09	11.25%
4	Apros Therapeutics, Inc.	345.91	9.75%
5	ABM Therapeutics, Inc.	310.53	8.75%
6	成都奥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5.18	8.60%
7	上海轶诺药业有限公司	214.61	6.05%
8	阿赖耶识（上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77.59	5.01%
9	Silicon INSITE, Inc.	162.97	4.59%
10	上海道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3.21	3.19%
合计		2,855.36	80.50%

2016 年度

1	上海燧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88.00	21.51%
2	Onkaido, A Moderna Venture	348.33	15.35%
3	上海翔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11.32	13.72%
4	山东华铂凯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93.51	12.94%
5	ABM Therapeutics, Inc.	225.93	9.96%
6	Prelude Therapeutics Incorporated	148.03	6.52%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
审核问询回复

7	Apros Therapeutics, Inc.	140.64	6.20%
8	上海和誉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92.35	4.07%
9	苏州麦迪耐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0.90	1.80%
10	上海罗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5.66	1.57%
合计		2,124.68	93.63%

各期前十大初创型生物医药公司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1	Prelude Therapeutics Incorporated	成立于 2016 年，注册地为美国，主要从事癌症等新药研究
2	Silicon INSITE, Inc.	成立于 2016 年，注册地为美国，主要从事新药研究，截至 2019 年初，该公司已经累计获得 5,000 万美元的投资，股东包括红杉资本(Sequoia)等
3	上海翔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6 年，注册资本 555.56 万元，主要从事生物医药领域的技术开发，公司于 2019 年 4 月获得上市公司泰格医药(300347.SZ)的间接投资
4	福建广明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8 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主要从事医学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
5	成都奥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7 年，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主要从事生物试剂的研发，为地奥集团下属公司。地奥集团拥有员工超过 7,000 人,集团净资产超过 70 亿元
6	ABM Therapeutics, Inc.	成立于 2016 年，注册地为中国香港，是一家聚焦于进脑药物开发的小分子药物研发生物医药创新企业，研究方向目前为新一代进脑小分子激酶靶向抑制剂用于癌症治疗，未来公司还将产品线延展到神经系统疾病创新药方向。2018 年 11 月 29 日，杭州凯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盛山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投资 ABM Therapeutics, Inc 数百万美元
7	Apros Therapeutics, Inc.	成立于 2016 年，注册地为美国，主要从事免疫学相关小分子药物研究，为港股上市公司同方康泰(1312.HK)的控股子公司
8	诺言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7 年，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主要从事抗肿瘤药物的研究和开发

9	上海诚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8 年，注册资本 447.059 万元，主要从事生物工程与生物医学工程技术的研发，为港股上市公司国药控股（1099.HK）投资公司
10	宜明昂科生物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5 年，注册资本 439.831 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生物医药技术开发
11	常州德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5 年，注册资本 320.50 万元，主要从事新药研发
12	上海轶诺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6 年，注册资本 151.985 万元，主要从事抗肿瘤新药等的研发，是由创新药物领域千人计划专家、资深研发科学家团队共同创办的专注于一类新药研发的高科技企业，2017 年完成 1000 万美元 Pre-A 轮融资
13	阿赖耶识（上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5 年，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主要从事生物、医药等领域内的技术开发
14	上海道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5 年，注册资本 800 万元，主要从事生物、医药等领域内的技术开发
15	上海燧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6 年，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从事医药科技、医疗科技、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
16	Onkaido, A Moderna Venture	成立于 2015 年，注册地为美国，主要从事心血管以及肾脏方面疾病的 mRNA 疗法的研发
17	山东华铂凯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8 年，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抗肿瘤药物、心脑血管药物、糖尿病药物、皮肤科药物、妇科疾病药物、生物药物的研发，母公司为新三板挂牌企业泰恩康（831173.OC），市值达 32.2 亿元，目前处于深交所 IPO 审核过程中
18	上海和誉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6 年，注册资本 240.227 万元，致力于研究用于治疗肿瘤、感染、肝病及中枢神经类等多种疾病的创新药物，2017 年完成 2800 万美元 A 轮融资，2019 年完成 4200 万美元 B 轮融资
19	苏州麦迪耐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5 年，注册资本 600 万元，是一家专业从事创新肿瘤药物研发和技术服务的高科技企业，创始人为杨增杰博士，特聘教授、博导，英国诺丁汉大学遗传学博士，分别于 2016 年入选苏州工业园科技领军人才、2017 年入选姑苏创业领军人才、2018 年入选省双创创业人才
20	上海罗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5 年，注册资本 230 万美元，主要从事医药生物科技（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与应用除外）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2) 初创型生物医药的资金规模有限, 相关业务的推进受到行业监管政策的影响较大, 请就因客户类型产生的发行人收入增长的风险以及应收账款的回款风险进行进一步风险提示;

伴随着国家对新药研发的政策鼓励, 国内生物医药企业投融资的快速上升, 以及大量医药行业华人专家回国创业, 近些年来我国初创型生物医药公司得到蓬勃发展, 其中部分为大型药企投资的公司, 以及生物医药研发经验丰富的归国人员创立的公司。发行人的初创型生物医药公司客户主要致力于新药研发业务, 拥有较强的研发实力和一定的融资能力, 该类客户未来将有机会随着国内医药行业的持续发展而逐步成长。发行人通过早期切入, 加强与该类客户的合作, 既可以拓展当期业务, 又可以增强与这类客户的合作黏性, 有利于争取未来潜在业务机会。但是, 由于多数初创型生物医药企业成立时间较短、资金规模较为有限, 目前较多处于研发投入阶段、尚未实现收入, 其从事的新药研发业务受监管机构监管政策的影响较大, 未来发展前景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该类客户委托发行人研发项目存在一定的不稳定性, 对发行人收入增长的贡献具有不稳定性; 若该类客户未来出现经营困难等不利情况, 会造成发行人收入增长放缓、对该类客户应收账款回收困难的风险, 从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中补充相应的风险提示, 具体如下:

“(二) 初创型生物医药企业客户相关风险

报告期各期, 公司客户中存在一部分初创型生物医药企业客户, 由于多数初创型生物医药企业成立时间较短、资金规模较为有限, 目前较多处于研发投入阶段、尚未实现收入, 其从事的新药研发业务受监管机构监管政策的影响较大, 未来发展前景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该类客户委托公司研发项目存在一定的不稳定性, 对公司收入增长的贡献具有不稳定性; 若该类客户未来出现经营困难等不利情况, 会造成公司收入增长放缓、对该类客户应收账款回收困难的风险, 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 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及后续的回收情况, 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水平的合理性。

①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及后续的回收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及后续的回收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时间	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金额	逾期金额占期末余额比例	逾期应收款项截至目前回款金额	逾期应收款项期后回款占比

2018.12.31	8,305.93	1,302.96	15.69%	582.75	44.73%
2017.12.31	7,210.06	1,159.46	16.08%	902.75	77.86%
2016.12.31	9,109.30	2,212.69	24.29%	2,005.75	90.65%

注：期后回款金额统计截至 2019 年 6 月 26 日。

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占期末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 24.29%、16.08% 和 15.69%，在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逾期的主要原因为（1）发行人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于境内客户，部分境内客户付款不够积极主动，同时发行人前期催收力度不大，导致应收款项发生逾期；（2）部分客户审批付款流程慢，付款审批流程较长，导致回款超出信用账期，但款项基本能收回；（3）发行人部分客户为初创型生物医药企业，该类客户资金规模有限，处于陆续融资阶段，陆续支付项目款项，导致回款周期较长。

截至 2019 年 6 月 26 日，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逾期应收账款的回款比例分别为 90.65%、77.86% 和 44.73%，2016 年末应收账款的逾期应收款项已基本收回，2017 年末、2018 年末的逾期应收款项也在陆续回款，发行人财务部、项目管理部及项目相关负责人与客户通过邮件、电话、上门拜访等形式协商回款中，发行人逾期款项的回收周期较长，但实际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因此，发行人结合自身的客户结构、客户付款习惯、项目研发周期等制定了较为符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的坏账政策及坏账计提比例。

②发行人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水平的合理性

发行人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与同行业比较列示如下：

公司	1-6 个月	7-12 个月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药明康德（603259）	0%	20%	50%	100%	100%	100%	100%
康龙化成（300759）	0%	20%	50%	100%	100%	100%	100%
昭衍新药（603127）	5%	5%	10%	30%	50%	80%	100%
发行人	5%	5%	10%	20%	50%	80%	100%

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政策计提比例低于药明康德、康龙化成，与昭衍新药较为接近，药明康德、康龙化成客户主要为境外知名药企等客户，具备一定的资金规模，通常有较为规范的管理模式、付款习惯等，而昭衍新药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来源于境内，且发行人客户主要为国内制药企业、研发机构、高校、初创型生物医药企业，因此发行人结合自身客户结构、业务模式等制定了较为符合境内企业付款特性的坏账计提政策及坏账计提比例。

A、按同行业上市公司药明康德、康龙化成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进行敏感性测试的情况

根据第一次问询回复，发行人按照同行业上市公司药明康德、康龙化成的坏账计提政策进行了敏感性测试，具体测试结果如下：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单位：万元

坏账计提影响损益金额	109.92	8.15	-278.38
所得税影响	-16.49	-1.22	41.76
模拟测算对净利润影响	93.42	6.95	-236.63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金额	0.62	-12.35	5.15
模拟测算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影响 (A)	94.03	-5.40	-231.48
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B)	5,113.96	3,182.06	3,710.49
占比 (A/B)	1.84%	-0.17%	-6.24%
模拟测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A+B)	5,207.99	3,176.66	3,479.01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发行人按药明康德、康龙化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进行敏感性测试，对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影响金额分别为 -231.48 万元、-5.40 万元和 94.03 万元，占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且会增厚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业绩。

B、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合理性说明

发行人根据客户背景、客户结构、业务模式及与客户长期的合作结算习惯等因素制定并实施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昭衍新药基本相当，与药明康德、康龙化成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发行人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33.61%、26.51% 和 26.11%，与昭衍新药较为接近；药明康德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81.97%、80.22% 和 74.57%，康龙化成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92.54%、91.33% 和 89.76%，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区域来源与药明康德、康龙化成存在差异。

发行人客户主要为境内客户，且收入占比相对较高，与昭衍新药较为接近；由于境内企业与境外企业在管理模式、付款流程、付款习惯等方面存在差异，发行人制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相对更加适用于境内客户付款特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制定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虽低于同行业药明康德、康龙化成，但与昭衍新药接近，与其自身业务模式、与客户的结算模式、客户付款习惯等相结合，符合发行人业务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 核查过程

1、申报会计师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客户清单及各年较上一年新增客户清单、营业收入明细账，通过天眼查、公司官网等方式查验初创型生物医药公司的背景情况。

- 2、申报会计师查阅了发行人补充披露后的招股说明书。
- 3、申报会计师查阅了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明细表、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合同付款条款、项目进度情况，查阅了各客户应收账款信用期，查阅了发行人银行记账凭证、收款银行回单；同时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文件中关于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

（二）核查结论

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 1、发行人已就客户结构中初创型生物医药公司的数量、名称、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以及新增收入中来自该类客户的金额进行了说明，且该说明符合实际情况。
-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初创型生物医药企业客户相关风险，就因客户类型产生的发行人收入增长的风险以及应收账款的回款风险进行进一步风险提示。
- 3、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及后续的回收情况符合发行人实际业务实质，发行人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药明康德、康龙化成，与昭衍新药较为接近，主要与客户结构、管理模式、付款流程、付款习惯等方面存在差异，发行人制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合理。

4. 关于第三轮问询未回复问题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未回复第三轮审核问询中“报告期各期不同细分板块业务收入波动的原因”，请补充回复。

【说明与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药物发现与药学研究、临床前研究两大类业务，其中药物发现与药学研究业务细分为化学服务、生物学服务、原料药研究服务、制剂研究服务；临床前研究业务细分为药效学服务、药代动力学和安全性评价研究服务。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发行人上述细分服务项目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业务细分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药物发现	化学服务	9,340.44	28.86%	8,451.69	34.10%	7,304.96	31.43%
	生物学服务	1,235.10	3.82%	874.06	3.53%	1,527.31	6.57%
	小计	10,575.54	32.68%	9,325.75	37.63%	8,832.27	38.00%
药学研究	原料药研究服务	5,401.01	16.69%	2,825.26	11.40%	2,485.53	10.69%
	制剂研究服务	2,144.73	6.63%	1,564.47	6.31%	1,643.09	7.07%
	小计	7,545.74	23.31%	4,389.73	17.70%	4,128.62	17.77%

临床前研究	药代动力学和安全性评价研究	10,883.88	33.63%	8,591.25	34.66%	7,648.59	32.91%
	药效学服务	3,358.91	10.38%	2,480.51	10.01%	2,631.00	11.32%
	小计	14,242.79	44.01%	11,071.75	44.67%	10,279.60	44.23%
	合计	32,364.07	100%	24,787.23	100%	23,240.48	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拓展多层次客户，凭借自身技术优势及全面的临床前新药研发能力，抓住国内新药行业发展机遇，营业收入稳步增长。

发行人自成立之初，即开始构建临床前研究及药物发现研究技术平台，该两类业务是发行人传统优势业务，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上述两类业务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82.23%、82.30% 和 76.69%，构成发行人的重要收入来源。

发行人在保持上述两大类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发行人着力拓展药学研究业务，报告期内营业收入逐年增长，占比分别为 17.77%、17.70% 和 23.31%，构成发行人新的稳定收入来源。

1、药物发现

(1) 化学服务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发行人细分业务中化学服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7,304.96 万元、8,451.69 万元和 9,340.4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43%、34.10% 和 28.86%，是发行人的重要收入来源。

2017 年度、2018 年度，化学服务业务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 15.70%、10.52%，逐年增长，主要原因系：(1) 在业务订单方面，发行人加强市场拓展，报告期内各期新签订单金额 7,745 万元、8,530 万元和 12,669 万元，逐年增长，其中 50 万元以上订单数量分别为 41 个、38 个和 53 个，大订单数量整体有所增加；平均订单金额分别为 28.79 万元、31.71 万元和 41.54 万元，逐年增长；(2) 在服务能力建设方面，发行人持续购置先进实验设备并对实验场所进行改造升级，促使化学服务能力有所提升；同时，发行人加强了化学业务人员招聘和培训，报告期内各年度平均员工数量分别为 196.5 人、205.5 人和 237 人，2017 年度、2018 年度较上年分别增长 4.58%、15.33%。在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下，化学服务业务收入逐年增长。

(2) 生物学服务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发行人生物学服务业务平均人员数量分别为 21.5 人、21 人和 17 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527.31 万元、874.06 万元和 1,235.1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7%、3.53% 和 3.82%，占比较小，对发行人整体营业收入变化的影响较小。该类业务规模较小，收入波动性相对较大。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生物学服务业务人均收入波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2017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度下降了 42.77%，主要原因系：2017 年度新签订单金额 924 万元，较 2016 年度 1,276 万元有所下降，对收入变动的影响较大；2017 年度生物学服务项目中金额较小的订单数量较上年有所增加，使得该业务平均订单金额由 2016 年度 7.09 万元下降为 4.18 万元。上述因素影响使得生物学服务 2017 年度收入有所下降。

2018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度上涨了 41.31%，主要原因系：（1）发行人 2018 年度加强市场拓展，使得 2018 年新签订单金额达到 1,575 万元，较上年增长；2018 年生物学服务金额较大的订单数量较上年增加，平均订单金额由 2017 年度 4.18 万元上升为 6.82 万元；

（2）为拓展生物学服务在小分子、大分子的高通量筛选方面的服务能力，发行人新增购置 Biacore 等先进设备和专业人才，促使该类项目收入增长 373.27 万元。上述因素影响使得生物学服务 2018 年度收入有所增长。

2、药学研究

（1）原料药研究服务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发行人细分业务中原料药研究营业收入分别为 2,485.53 万元、2,825.26 万元和 5,401.01 万元，逐年增长，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69%、11.40% 和 16.69%，逐年稳步提高。

报告期各期，原料药研究业务收入波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2017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度增长 13.67%，收入变化较为平稳；2018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度增长 91.17%，主要原因系：（1）在业务订单方面，发行人加强市场拓展投入，2018 年度新签订单金额由 2017 年度 4,660 万元增长至 4,688 万元，由于原料药研究项目订单通常研发周期较长，订单金额转化为收入需要一定时间，随着该业务服务能力逐步提升，2017 年部分订单于 2018 年执行并确认收入，其中创收项目数量由上年的 50 个增长为 148 个，100 万元以上的订单数量由上年的 10 个增长为 16 个；（2）在服务能力建设方面，发行人加强了原料药研究业务人员招聘和培训，2018 年度平均员工数量由上年的 47.5 人增长为 65.5 人，增长率达 37.89%；同时，随着原料药研究服务业务规模迅速扩大，部门设备利用率提高、员工工作饱和度进一步增加、工作经验进一步积累，使得该类业务的规模效应得以更好地体现，人员作业效率提升，提高了业务订单向收入转化的速度。在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下，2018 年度原料药研究业务收入较上年迅速增长。

（2）制剂研究服务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发行人细分业务中制剂研究营业收入分别为 1,643.09 万元、1,564.47 万元和 2,144.7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7%、6.31% 和 6.63%，占比较低且各年度基本保持稳定，对发行人整体营业收入变化的影响较小。

报告期各期，制剂研究服务收入波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2017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度下降 4.78%，收入变化较为平稳。

2018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度上升 37.09%，主要原因系：（1）在业务订单方面，发行人制剂研究服务 2018 年度新签订单金额由上年度 3,422 万元增长至 6,621 万元，平均订单金额由 2017 年度的 100.64 万元增长为 206.89 万元，增速明显；（2）在服务能力建设方面，发行人加强业务人员的招聘和培训，制剂研究服务 2018 年平均业务人员数量由上年度 47.5 人增长至 53 人，增长了 11.58%，业务服务能力有所增强。在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下，2018 年度制剂研究服务收入较上年迅速增长。

3、临床前研究

（1）药代动力学和安全性评价研究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发行人细分业务中药代动力学和安全性评价研究营业收入分别为 7,648.59 万元、8,591.25 万元和 10,883.8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91%、34.66% 和 33.63%，构成发行人的最大收入来源。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拓展各类客户，药代动力学和安全性评价研究服务发展迅速，营业收入逐年稳步增长。

2017 年度、2018 年度，药代动力学和安全性评价研究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 12.32%、26.69%，逐年增长，主要原因系：（1）在业务订单方面，报告期各期药代动力学和安全性评价研究业务的新签订单金额分别为 9,409 万元、14,119 万元和 13,088 万元，新签订单金额保持在较高水平，由于药代动力学和安全性评价研究项目订单通常研发周期较长，订单金额转化为收入需要一定时间，随着该业务服务能力提升，2017 年部分订单金额在 2018 年执行并确认收入；新签订单中 50 万元以上订单数量分别为 34 个、46 个和 48 个，逐年增长；（2）在服务能力建设方面，对实验场所、实验设备进行了改造升级，实验条件得到进一步改善；随着业务规模持续扩张，发行人加强了该业务人员招聘和培训，报告期各期平均员工数量分别为 184 人、203 人和 226.5 人，2017 年度、2018 年度较上年增长率分别达 10.33%，11.58%，业务服务能力有所提升，促进了业务订单向收入的转化速度。在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下，该业务收入逐年增长。

（2）药效学服务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发行人细分业务中药效学服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2,631.00 万元、2,480.51 万元和 3,358.91 万元，收入金额总体上升，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32%、10.01% 和 10.38%，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各期，药效学服务收入波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2017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度下降 5.72%，收入变化较为平稳；2018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度增长 35.41%，主要原因系：（1）在业务订单方面，药效学服务新签订单金额分别由上年度 2,858 万元增长为 3,431 万元，50 万元以上订单数量由 9 个增长至 13 个，其中平均订单金额由 2017 年度的 25.29 万元增长至 31.77 万元；（2）在服务能力建设方面，发行人对实验场所、实验设备进行了改造升级，药效学服务能力有所提升。在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下，2018 年度药效学服务收入较上年迅速增长。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 核查过程

申报会计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明细账,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及各业务部门主要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各报告期业务订单情况,查阅发行人主要销售合同,查阅员工花名册,了解报告期各期人员各部门人员变动情况,了解报告期发行人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

(二) 核查结论

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发行人上述回复内容符合发行人业务实际情况,收入增长具备合理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9年6月26日